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154 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景山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232686X6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后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至 2 月 28 日 16 时 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孙满、刘晟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2、0100012408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157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8 日